



临海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临检五部民公诉〔2020〕4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临海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许林南，男，198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331082198309246219，住浙江省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10-9号。系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31082MA29WFY6XC，经营场所：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10-9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许林南支付赔偿金人民币96920元。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许林南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被告许林南在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10-9号经营一家早餐店。被告使用面粉、红糖、酵母、复配乳化酶制剂和复配甜味剂等原料制作红糖馒头，每制作100个红糖馒头使用50克复配甜味剂，每个售价人民币1元。从2017年4月开始经营至2018年6月22日，被告共使用了4850克复配甜味剂用于制作红糖馒头，共制作了红糖馒头9692个，已全部售出，总销售额为人民币9692元。临海